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660號

上　訴　人　吳錦榮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9,46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詹昕容